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汉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其中，公司董事朱兴泉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杨鹏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朱盘英女士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监事钱萍女士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 32 人，代表股份 1,424,787,7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235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291,913,9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27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9 人，代表股份 132,873,8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646%。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 29 人，代表股份 132,873,8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646%。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782,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868,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782,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868,3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782,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868,6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782,5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868,6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782,5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868,6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710,43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 反对 77,3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796,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8%；反对 7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445,4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0%；反对 342,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31,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4%；反对 342,3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445,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0%；反对 342,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31,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6%；反对 342,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445,4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0%；反对 342,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31,5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4%; 反对 342,33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 (包含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60,7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48%; 反对 18,027,01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5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846,86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330%; 反对 18,027,01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67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710,13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 反对 77,6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796,22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6%; 反对 77,6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782,5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868,6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3,5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7%; 反对 2,284,26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589,61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09%; 反对 2,284,2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9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771,5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 反对 16,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857,6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 反对 16,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独立董事万解秋先生、俞雪华先生和殷新先生向大会作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居兆律师、王玉律师到现场对本次

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